

摘要

在傳播科技數位化整合的趨勢之下，傳統對於「廣播電視」的理解，似乎漸與時代的脈動脫節，實有重新予以界定的必要。尤其，「廣播電視」一詞在法律上的定義，除了界定廣播電視相關法制的適用範圍與對象，具有構成要件要素的法條結構意義之外；就整體傳播法律體系觀之，「廣播電視」係用以區分不同媒體規範的功能性概念，俾使電子與平面媒體，以及電信、電腦與廣播電視之間，得依據其媒體特性而個別適用相稱的法律規範。因此，本文嘗試以功能性的觀點，分析「廣播電視」一詞的法律概念內涵，藉以釐清個別傳播法律規範的適用範疇，期能提供未來擘劃整體傳播政策、調節相關傳播法律結構時的參考。